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27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強力查緝毒駕犯

陳姓男子施用多種毒品後駕車經 檢方聲請羈押獲准

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查獲陳○文（男，50 歲）涉嫌施用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，起出海洛因、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煙彈等毒品與施用器具，當場予以逮捕，移送本署偵辦，經本署檢察官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訊問後，認為其涉嫌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且為維護公眾安全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案係雲林縣虎尾分局員警於 115 年 5 月 26 日 17 時 20 分許，在雲林縣元長鄉永鹿路 70-1 號前執行巡邏勤務時，發現陳○文駕駛自小客車逆向停車，且行駛搖晃不穩，疑有異狀，遂上前攔查。警方盤查過程中，發現陳○文神情異常，經其同意搜索後，當場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（毛重 0.16 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 包（毛重 0.28 公克）、依托咪酯空煙彈 3 顆、電子煙桿 3 支，以及玻璃球、塑膠藥鏟等施用毒品器具，並依法查扣。

本署呼籲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業已 115 年 5 月 15 日修正施行，毒駕案件，為預防性羈押事由之一，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將嚴重影響判斷能力及反應速度，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安全造成重大威脅。尤其近年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氾濫，易造成精神恍惚及危險駕駛行為，對社會危害甚鉅，

本署將持續結合警察機關強化毒駕查緝工作，對於施用毒品後仍駕車上路之危險行為，將依法從嚴究辦，並視個案情節積極聲請羈押等強制處分，以防止再犯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與社會安寧。